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崇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2,7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鉴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85 元/股调整为 2.55 元/股，可回购数量由 280.8 万股调整为 421.2 万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6.62 万股调整为 204.93 万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54,000 股调整为 81,000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姜小丹、章祥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